

01
第305號、第306號及第752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中
02 鵲礪覬^P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
03 統^C理由壹、當事人陳述要旨【¹】聲請人樂桃·來有及梧梅·來有姐妹二人（
04 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判決理由均稱：陳 爐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
05 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2項）前項當
06 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遭拒，經訴願後提起訴訟。臺北高等行政法
07 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均符合受理要件，均應受理，且得併案審理及裁判；¹
08 予受理暨併案審理在案。【⁶】又系爭規定二業於¹¹⁰年1月²⁷日修正公布為
09 規定為須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，就此而言，與系爭規定二之意旨相同，其與
10 件，係不當限制原住民天賦身分、自由決定身分之憲法上人性尊嚴絕對權利
11 及自由。^Y【⁹】聲請人二略謂：¹、系爭規定一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
12 限制，非涉性別之間接歧視；²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基本權如人格權部分，
13 尚非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以駁回聲請人一上訴之關鍵法律依據；聲請人二
14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，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，乃為不可或
15 缺之基本權。^Y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，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。是原住民之身分
16 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、手段應適合且必要，別無侵害較
17 血統主義之外，另附加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」
18 之限制。^f查。系爭規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，亦同。【²²】（三）系爭規
19 定²²號政府提案第⁷³⁴⁸號；立法院公報，第⁹⁰卷第⁵期，院會紀錄，第⁴⁵¹頁；
20 僚妖^S別保障，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。【²⁶】²、附
21 妊^W定一及系爭規定二、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
22 先承認其身分，再要求培養認同」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、三準用系爭
23 規定^A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。【³⁰】³、小結【³¹】綜上，
24 【³⁴】依憲法第⁷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憲
25 法保障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特殊人格權，攸關原住民個人人格發展等，
26 此項分類係屬種族或族群分類，且其差別待遇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重要
27 分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「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」相較，其姓名從
28 父姓，子女亦僅具^{25%}血緣比例），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；反之，原與非原結
29 婚所生子女，其身分認同權之保障應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相同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。又如果認為原原結婚所生子女可以
30 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、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，違反憲法
31 第⁷條亦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因我國長久以
32 來，原住民身分之取得，係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要件，故不另為系爭規定二準用系爭規定一部

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，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。再就認同程度
w標準』實有提升為法律之必要，爰考量原住民社會發展變遷之實際需要，
（立法院公報，第89卷第28期，委員會紀錄，第334頁參照。）【⁵¹】章仁
却今喝蟆篠却^k增修條文第¹⁰條所賦與的權利。現行『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
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言詞辯論書狀附件¹之統計資料，父為原住民母非原
x許宗力大法官蔡琨燉 黃虹霞 吳陳銀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張朴文
法官森林加入黃大法官瑞明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加入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許